

# 改革开放理论探索

只要改革方向正确

陈 铁著

项几年就会过去

不仅着眼本世纪



不搞市场是自甘落后  
科技教育需要超常规发展

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 改革开放理论探索

陈 铁 著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序

谢鹏飞

陈铁同志是我省老一代决策咨询研究工作者。他的工作经历与共和国的成长如影相随，他的研究成果随改革开放进程而丰富、成熟，他的风格在共和国成长的曲折中、在改革开放的风风雨雨中逐渐形成。他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务实求真的科学精神、不囿定论的创新思维和淡泊名利的人生境界，堪称新一代决策咨询研究工作者学习的楷模。

陈铁同志早在1946年3月就参加革命，先后就学、就教于华北联合大学、中原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央党校等单位。1951年3月因教学成绩突出，被评为武汉市（直辖市）第一届劳动模范。1953年被聘为中南级讲师团讲师，讲授《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9至第12章。

陈铁同志调来广东后，适逢广东在全国率先实行改革开放，陈铁同志亲身参加了许多重大决策研究。从1979年起，陈铁同志先后担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广东省委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理事（主持日常工作）、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务。同时，陈铁同志还先后担任了广东省经济学会、省体制改革研究会、省物价学会、国际经济研究会、生产力研究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社会学术团体的顾问，积极吸取社会研究成果，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改革开放。所以，陈铁同志是全国较早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经济学家之一，参与组织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列研讨会，并参与编辑出版《广东改革的经济学思考》。他撰写的《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方

向》获得全国报刊理论文章一等奖，《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问题》获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等。

《改革开放理论探索》一书，搜集了陈铁同志自 80 年代以来的文章、讲稿和论文，采用历史与理论分类相结合的方法，按基础论、金融论、区域论、宏观论四篇，依撰稿时间顺序编辑，真实地记录了陈铁同志对广东在推进改革开放这一前无古人的事业中所遇到的问题的思考、争论和观点，再现了广东改革开放历程的辉煌与曲折、成就与磨难；从中，也使我们体味到陈铁同志的高尚人格和独立研究风格。

我们希望此书的出版，能激励年青一代决策咨询研究工作者学习陈铁同志做人做事的精神风范，树立“两为”意识，深入调查，勤于思考，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我省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多贡献。

二〇〇二年七月

# 目 录

序 ..... 谢鹏飞

## 基础论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问题.....	1
关于生产要素市场的几个问题.....	10
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方向 .....	14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地位作用.....	19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 .....	2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崭新的经济体制.....	28
关于如何对待资本主义的问题.....	3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问题.....	40
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 .....	49
试论卓炯经济思想的现实意义.....	54
有关理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系的一些问题.....	61
论社会分配不公 .....	67
试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股份制、合作社、合作工厂的论述 .....	70
关于公有制经济产权的几个问题.....	77
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再认识 .....	82
社会主义分配的原则：按生产要素分配.....	92
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 .....	100
发挥知识在经济中的决定性作用.....	104
社会主义所有制若干问题管见.....	108
对我国所有制改革的再认识 .....	112
论现阶段是共产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17
树立彻底的改革观 .....	122
论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的作用和性质.....	130

## 金融论

关于广东利用港澳资金问题 .....	141
“笼中虎”小议 .....	150
当前的金融形势和对策 .....	153
关于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问题 .....	157
广州金融改革与发展战略 .....	166
资金宜于适度增量，重点优化存量 .....	171
千方百计扩大资金供应 .....	176
资金问题：重在调整结构 .....	185
从内涵外延双管齐下解决资金问题 .....	192

## 区域论

关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问题的初步探讨 .....	196
粤港关系初探 .....	206
关于澳门和内地经济合作的一些问题 .....	216
论阳江市政府职能转变问题 .....	220
深圳要着重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工业 .....	227
邓小平特区建设思想与“一国两制”思想的关系 .....	229 ✓
关于发挥广州市政府对价格宏观调控作用问题 .....	237
关于广州市旅游发展的几个问题 .....	243
粤港澳台经贸旅游关系现状与展望 .....	247
‘97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腾飞的机遇 .....	253
关于广州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建议 .....	257
关于东莞与香港经济合作问题的管见 .....	263
经济特区长期存在的客观性 .....	266
从“输血”扶贫到“造血”扶贫 .....	271
深圳二次创业需再加快步伐 .....	276
增强广州城市综合实力与促进全省和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 .....	282

## 宏观论

广东的经济开放与改革 .....	287
关于广东省乡镇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	308
改革开放和广东的经济发展 .....	313 ✓
不搞市场，是自甘落后 .....	325
广东经济高速增长的条件 .....	328
聚焦广东——未来中国的模型之一 .....	336
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与广东的实践.....	345
广东省个体私营经济应有更大发展.....	358
个体私营经济值得高度重视 .....	361
新型公有制经济和实现形式上的重大突破.....	364
正确评估“东亚模式” .....	369
启动内需和外向带动不可偏废.....	373
叶帅的《重视做好墟镇工作》和小城镇大战略.....	380
只有退得较充分才能进得更好.....	389
广东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问题.....	394
扩大内需要从多方面做工作 .....	401
为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410

##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问题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决定价值量的作用上有不同看法，有的还认为只有到流通领域，在实现过程中才能决定价值。这关系到如何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以及如何在实践中更有成效地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这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关系甚大，决非纯理论的争论。对此，经济理论界和经济实际工作者都非常关注。我在这里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和同志们商讨。

### 一、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各自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上平均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由这种商品在生产中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的加权平均来决定，这是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简称“第一种含义”）。社会总劳动时间按照一定的比例使用到各种不同商品的生产上，也就是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一种商品在其生产中只能占用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个必要的比例部分，这是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简称“第二种含义”）。

这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各有其作用。第二种含义决定的是这种商品的总量只能占用多少社会劳动量，也就是只能包含多少价值量。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是：第一种含义是第二种含义的基础，第二种含义是第一种含义的发展。某种商品的第

编者注：80年代，当学术界还在讨论社会主义不适应搞商品经济时，作者的这篇文章既坚持了马克思的生产决定价值论，驳斥了流通领域决定价值的谬误，又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关系，它们各自对价值决定的作用，以及共同对价值起决定作用等理论问题，联系实际地作了阐述，尤其是在当时市场供给并不充裕的卖方市场条件下，提出降低单位商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参与决定价值的观点，在当时是难得的独到见解。

二种含义必需占用多少社会劳动量，在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为一定数量的条件下，由第一种含义为多少所决定。这说明第一种含义是第二种含义的基础。第一种含义不是孤立地看个别产品，但其范围毕竟只限于一种商品。第二种含义则扩展到整个社会，看社会总劳动时间如何分配到各种商品的生产上。马克思指出：“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sup>①</sup>这就说明第二种含义是第一种含义的发展。

有的文章认为，在第二种含义存在以后，第一种含义就不能决定商品价值了。其中，第一种含义“只是作为一个因素参与价值决定，而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体来与”第二种含义“共同决定价值”。<sup>②</sup>有的文章还认为，“两种含义，很容易割断在不同层次里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的本质联系，……理论上的叙述有必要显现出不同层次，……两种含义就是一个含义，无非在前者更抽象，在后者更接近现实而已”。<sup>③</sup>这些说法值得商榷。这不仅是在“理论上的叙述有必要显现出不同层次”，第一种含义也不是纯粹抽象而在现实中不存在的。区分为两种含义并没有割断两者之间的本质联系。但是，也决不能由此而否认第一种含义在一定意义上的独立存在。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我们比较不同商品的价值时，都是用单位产品的价值来进行的，也就是用第一种含义来比较的。这说明，第一种含义在日常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

有的文章与上述意见相反，认为第二种含义“不是直接参与价值决定，归根到底，它还必须通过第一种含义而起作用。直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仍然是第一种含义”<sup>④</sup>。这种说法又否定了第二种含义的相对独立的存在意义。如果只就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决定而言，第二种含义是不会直接起作用的。但是，如果要了解某

种商品价值的总量，那就不是只有第一种含义就可以回答得了的，就要由第二种含义来发挥作用。所以，我认为，总的是两种含义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不过又各有侧重。无论单位产品或一种商品总量的价值，严格地讲都是由两种含义共同决定的，只不过，在考虑到一种商品总量的价值时，是在第一种含义的基础上，直接由第二种含义决定；在考虑到单位产品的价值时，则是在不超过第二种含义的范围内，由第一种含义具体决定。

这两种含义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各有其重要作用。第一种含义决定着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在大多数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有较大提高的条件下，会由各个时期的平均技术水平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又能实行严格科学管理的企业，就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使产品有广泛的销路，并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反之，那些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不善的企业，就会出现产品质量低、生产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从而造成亏损。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应该尽量提供价廉物美而又能不断更新换代的产品供应市场。这就要求我们在制订商品的计划价格时一般应以社会价值（即第一种含义所决定的价值）为基础，不能保护落后，这就会从经济上促使企业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降低成本，增加花色品种，改进产品结构。

第二种含义也是价值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马克思曾经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般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

的交换价值”。<sup>15)</sup>马克思指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分配采取价值的形式，不应理解为只是纯粹的形式问题，其中还包含着这种形式在其实现过程中的社会内容，它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盲目竞争中自发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有可能通过自觉地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形式来实现在各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样，第二种含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会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我国，由于商品生产仍存在，而且将有广泛的发展，产品还会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具有价值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仍可视为价值规律发展中的内容，但是，一定要严格划清与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第二种含义的实现形式的根本区别。

第二种含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从宏观经济来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尽量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克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组织协调生产、分工协作，这对更加有效地发挥各个企业的积极作用，配套成龙，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会起重要作用。

在两种含义的结合上也有现实意义。一个企业不能只考虑一种产品的第一种含义，也应考虑到它的第二种含义。如果只考虑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而这种产品已经超过了社会需要，再无限制地扩大生产，也会出现产品滞销的现象。为此，每个企业对一种产品的生产，应该了解整个社会对这种产品的生产有无规模过大的情况，如已出现这种情况，除继续在降低成本方面下功夫、保住已经打开销路的这种产品的阵地以外，就要考虑把力量更多地用到开拓新的产品生产上去。整个社会在考虑某种产品的第二种含义时，如果发现这种产品对广大群众的生活很有意义，又顾及群众的购买能力，就应努力促进这种产品的第一种含义的降低，

使同样的第二种含义可以满足更多的需要。

## 二、商品的价值量是在生产领域中决定的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形成的，而且已经形成价值的劳动就不再处于流动状态，而是已经成为物化劳动构成价值实体。到了流通领域，商品的价值量就已经成为既定的了，不可能再决定价值量的大小（当然，在流通领域中有些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劳动，如包装、运输、保管等活动，还会追加价值，那是另外一回事），只是能够实现多少的问题。

有的文章认为，不应该说“在价值实现之前，先有一个已被决定了的价值存在着”，还说：“这实际上是将价值决定视为价值实体，然而，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与作为价值决定的劳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创造价值的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交换过程并不创造价值。但价值的决定却受到交换过程的制约”。<sup>⑥</sup>这些看法本身就有矛盾。既承认交换过程不创造价值，又认为价值实现前，价值还不能决定，价值决定要受到交换过程的制约，这岂不是主张交换过程才能决定价值、创造价值。该文还区分了“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与作为价值决定的劳动”，似乎有两个不同的抽象劳动，而不是同一个劳动的两个方面，把价值的质和量割裂开来，一个劳动（似乎是生产领域中的）只创造价值的实体，即其质；另一个（似乎是流通领域的）却创造着价值的量。

在私有制条件下，企业互相分裂，又互相保密，不可能有全社会的统一计划部门进行生产安排，事先无法计划，只能事后到市场上才能知道。这就容易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是在交换领域通过价值实现过程才形成的。实际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是在当时生产水平的条件下，由一种商品的大多数在其生产时需要耗费多少劳动时间所

决定，这在生产领域中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在私有制的条件下，没有一个机关能够承担和完成这项统计和计算任务。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伏在这些商品中，只是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才显露出来”。<sup>⑦</sup>很显然，商品的价值决不是到了交换过程才被决定的，而是在生产过程中就已经决定了，只不过在私有制条件下它是潜伏着，到了交换过程才显露出来。

又有文章说：“如果认为某种商品的价值总量由两种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或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必然要把供求关系作为价值决定的重要因素”。<sup>⑧</sup>该文作为论据引用了马克思讲的：“如果某个部门花费的社会劳动时间量过大，……总产品——即总产品的价值——就不等于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等于这个领域的总产品同其他领域的商品保持应有的比例时按比例应当花费的劳动时间”。<sup>⑨</sup>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恰好说明着第二种含义决定了这种商品总量的价值。生产得再多，第二种含义决定着这种商品的价值总量也只能这么多。该文接着引用马克思举的具体例子，说的是即使能把多余的部分都卖出去，单位产品价格都只能低于价值，其总价格（全部产品的）也只能等于这种商品所能分到的第二种含义所决定的价值量。这个例子同样地不能得出第二种含义不决定价值的判断。如果否认第二种含义对价值的决定作用，就会否认在生产领域中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第二种含义决不只是交换的条件，它决定着一种商品总量在生产领域中只能使用这么多的社会劳动，这也就决定了在交换领域只能得到与之相应的价值。即使把这种商品的全部都出售了，多花的那部分劳动也得不到承认，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sup>⑩</sup>该文在引用马克思讲的“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sup>⑪</sup>之后接着说，这样“商品的价值量会随需要的

变化而相应变化，劳动价值论还怎么能坚持呢？”“必然会把供求关系作为价值决定的重要因素”。另有一篇文章更明确地说：“需求是影响和决定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重要因素”。<sup>⑩</sup>看来，凡是不同意第二种含义决定价值的文章几乎都以为这和供求决定价值的观点分不开。这又是一种误解。需要量和第二种含义是有着密切联系的，但前者并不能决定后者的大小，而只是关系到后者能否成立的前提。马克思曾经指出：“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sup>⑪</sup>这就是说，社会需要，也就是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第二种含义并不决定其多少，只不过为其提供前提，关系到其能否成立。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只有物化到一定的使用价值之中的劳动才能形成价值。使用价值是价值形成的前提，但是，物化到同一个使用价值之中的劳动量有多少，就不由使用价值本身决定，而由当时的生产水平所制约的这种商品的大多数需要耗费多少劳动时间来决定。社会需要也是这样，只有物化到这些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之中的社会劳动时间才能形成价值（即物化的第二种含义），至于同样的社会需要可以容纳多少社会劳动，则为当时的生产水平所制约。马克思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

产品上”。<sup>(4)</sup>不是任何的使用价值都能起价值的物质担当者的作用，只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才行。同样的，也只有符合社会需要的那部分产品才能承担价值。这决不是需要决定价值，不是供求关系决定价值。

我们决不否认供求关系的影响作用，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影响的不是价值而是价格，使价格背离价值，或改变原来的背离状况。只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没有变化，情况就会是这样。如果价格较长期、固定地按一定幅度与原来的价值相背离，表面看来是与供过于求相联系着的，实际上已经是价值本身发生了变化，这时的价格已经和新的价值一致起来了。通过供过于求使价格下降，在竞争中促使更多的企业采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这时，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构成发生了变化，较低个别价值的部分占居优势，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较前有所下降。本质是生产条件起了变化，供求关系只不过起诱发作用。如果只是一般的供过于求，生产条件并没有发生变化，那么，过不了很长时间就会出现供求平衡甚至出现相反的现象——供不应求。决不是供求关系决定价值，而是在一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着商品的价值。

明确了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决定的，就可以了解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的主要着力点应该放到哪里。企业要为产品打开销路，关心流通领域是完全必要的；为了多得一些利润，在流通领域里力争把产品卖成好价钱（当然是在不违法乱纪和允许自由订价或有一定浮动幅度的条件下）也是可以理解。但是，舍象掉价格体系的某些环节暂时不合理的因素以后，靠价格高于价值而得利是不可能长久和稳定的。最根本的还是在生产领域着力于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每个企业都能这样做，整个社会财富和社会积累才会切实地大幅度地增长。

（原载《学术研究》1984年第4期）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
- ②《经济研究》1983年第6期，《〈价格与供求〉——兼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
- ③《经济研究》1983年第12期，《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价值决定》
- ④《财经研究》1982年第5期，《等价交换、价值决定及其它》
-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
- ⑥《财经研究》1983年第1期，《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共同决定价值》
-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4页
- ⑧《经济研究》1984年第1期，《价值决定和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Ⅰ第235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 ⑫《经济研究》1983年第6期，《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
-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

[作者 2001 年 6 月注] 改革开放以来，已成共识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之一，尤其不能把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之一。这主要是针对在计划经济时代，把计划绝对化，正如列宁早就批评过的，搞全面的、无所不包的计划，而且成为死指标，还配合着一整套严格的广泛的审批制度，把企业的手脚捆死了，这样做只会扼制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使经济死气沉沉。

马克思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能被社会生产的形式所取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盲目竞争中自发实现的；在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市场仍然是配置资源的基础，与此同时，国家又可以尽可能多地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预测性的发展计划，运用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各项措施，实现宏观调控，弥补市场的不足，并适当引导市场。这就不能简单地概括以为计划为实现形式，更不同于过去的计划经验。

马克思指出：“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这是第二种含义的内容。过去，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处于短缺经济状态，对超过社会需要社会会出现过剩体会不到，经过近 20 年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在经济转轨的基础上，大量产品出现相对生产过剩现象，就可以看到第二种含义的作用。我们应该尽可能避免等待市场消极地淘汰那些过剩产品，而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宏观调控，制止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主动淘汰落后技术和企业。在今天看来，越发显示其现实意义。

## 关于生产要素市场的几个问题

生产要素可分为物质形态和价值形态两个方面。在物质形态方面，主要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劳动力、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后两部分合称为生产资料）；在现代还有技术和信息，对生产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会物化在上述三个部分之中。在市场经济中，这些会体现为劳动力市场（不太严格就称作劳务市场，实际两者内涵不完全相同）、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按照斯大林给生产资料界定的内容，包括土地和生产建筑物，房地产不限于此，还有生活需要的土地和房屋，姑且归在生产要素之中，反正这些生活需要的部分也会间接对生产有影响。从价值形态方面来看，都体现为资金，可以概括为资金市场，当然可以具体为运用到不同领域的资金。资金市场一般分为短期资金市场、中长期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等。

整个市场体系包括生产要素市场在内。近期要考虑两个问题，一个是两种体制都在起作用，原有的体制在一定程度上还在起作用，尽管在发展方向上应使市场调节起主要作用。所以在原有体制仍在部分起作用的条件下，我们也要充分利用其对我省有利的一面，如计划供应的部分价格会低得多。另一个问题是即使完全实现了市场调节为主，也不等于不要宏观调控，还有一个在什么范围和采取什么方式实行宏观调控的问题，这是一个长期要注意的事情。

在生产资料市场方面，我省的计划供应部分尽管在品种上还有一千一百多种，但在比重上只占 30%，而且主要用于一些大中型企业，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靠市场调节。这样，可否通过在省内

---

编者注：这是作者于 1988 年向省第三次市场经济研讨会提交的论文。现在看来，文章中所提到的建立生产要素市场的一些方面，在我国后来的改革中都在逐步推开。从中，我们看到作者的独立思考精神和一定的预见性。